

長榮大學永續教育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

103.01.16 102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4.22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

107.05.31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7.03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通過

113.09.27 113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10.17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及相關法規，制訂本細則。
-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升等之評審，除依據本校教師升等相關法規外，依照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教師升等評審時各學位學程應向本院提供評審過程之全部資料，包括：
- 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會議紀錄。
 - 二、申請人之著作目錄（依國科會之格式）、代表作及參考作。
 - 三、申請人在本職級升等年資內有關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之評審資料。
 - 四、學校規定之評審表格資料。
 - 五、其他有利於評審之佐證或參考資料。
- 第四條 教師升等評審內容以教學(30%)、研究(40%)及服務與輔導(30%)等三項為依據，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時，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依「長榮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表」之項目評審之。申請人應事先自評，交由各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後，送交院教評會複審。評審標準為教學、服務與輔導各佔一百分，其綜合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為及格，未達七十五分者，視為審查未通過，不得提交院級教評會討論。
- 第五條 申請人送審之著作、創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創作，同時並符合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申請人升等副教授並應自行擇定代表作及參考作至少三篇（含）以上；升等教授應自行擇定代表作及參考作至多五篇。
- 第六條 申請人應備妥升等資料依學校規定時程，向所屬系（所）提出升等之申請，系（所）教評會通過後，院教評安排口頭報告，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達七十五分、研究審查結果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且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三項之加權平均分數七十五分（含）以上為通過。若申請人通過升等評審時，由本院將其送審資料及審查結果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之。
- 第七條 院教師升等評審委員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擔任之，每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 升等教授之評審時，應以出席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
- 第八條 申請教師對升等初審結果有疑義，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申復通過者，應依各該款規定之程序重行辦理審查。教師對申復結果仍不服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升等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